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26,346	1,541,476
銷售成本		(1,435,289)	(1,367,885)
毛利		91,057	173,591
其他收入	5	54,960	53,612
銷售及代理成本		(109,730)	(114,261)
行政費用		(39,774)	(36,894)
其他經營費用		-	(3,292)
經營(虧損)/溢利	6	(3,487)	72,756
融資成本	7	(15,359)	(10,3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46)	62,409
所得稅支出	8	(187)	(2,477)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9,033)</u>	<u>59,93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4,498</u>	<u>7,85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4,535)</u></u>	<u><u>67,791</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18)	59,844
非控股權益		<u>(315)</u>	<u>88</u>
		<u><u>(19,033)</u></u>	<u><u>59,932</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0)	67,715
非控股權益		<u>(315)</u>	<u>76</u>
		<u><u>(4,535)</u></u>	<u><u>67,791</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63)</u>	<u>2.0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0.63)</u></u>	<u><u>2.01</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634	174,272
商譽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24,672	843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1	18,181	13,672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	524
		<u>839,166</u>	<u>769,9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0,334	861,356
應收貿易款項	13	28,767	57,25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413	300,76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	18,056	14,18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5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402	95,8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961	273,893
		<u>1,309,462</u>	<u>1,603,3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24,193	14,55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20	119,01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稅項撥備		3,792	3,918
借貸	15	451,327	547,849
		<u>575,032</u>	<u>685,4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4,430</u>	<u>917,8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3,596</u>	<u>1,687,802</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65	538
借貸	15	2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82	1,730
		<u>21,847</u>	<u>42,268</u>
<b>資產淨值</b>		<u><b>1,551,749</b></u>	<u><b>1,645,534</b></u>
<b>權益</b>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1,527,143	1,599,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3,102	1,605,501
非控股權益		18,647	40,033
<b>權益總額</b>		<u><b>1,551,749</b></u>	<u><b>1,645,534</b></u>

## 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在中期財務業績內，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方式已經據此作出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部分披露為就中期財務報告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之相應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改，以澄清只有當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及該分部之總資產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始須披露該分部之總資產。此項修訂亦規定，當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金額，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亦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項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於附註4披露分部資產，亦已披露分部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名牌手錶貿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貿易－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

名酒貿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響設備貿易－代理音響設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手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珠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響設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64,354	34,211	18,467	3,625	5,689	1,526,346
其他收入	26,188	11,600	1,807	6,122	-	45,71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90,542</u>	<u>45,811</u>	<u>20,274</u>	<u>9,747</u>	<u>5,689</u>	<u>1,572,06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0,128</u>	<u>(5,185)</u>	<u>(4,185)</u>	<u>(7,940)</u>	<u>(648)</u>	<u>2,1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手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珠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51,267	56,974	22,790	110,445	1,541,476
其他收入	21,452	5,664	1,370	19,038	47,52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72,719</u>	<u>62,638</u>	<u>24,160</u>	<u>129,483</u>	<u>1,589,00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50,046</u>	<u>(3,154)</u>	<u>2,934</u>	<u>33,309</u>	<u>83,135</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手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 珠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響設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72,156	252,006	162,693	160,112	61,333	2,108,300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30,799
—非金融資產						9,529
<b>綜合總資產</b>						<b>2,148,628</b>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368	15,193	7,945	630	737	119,873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471,732
—非金融負債						5,274
<b>綜合總負債</b>						<b>596,879</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 手錶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 珠寶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5,313	270,816	119,604	236,572	2,322,305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47,794
—非金融資產					3,197
<b>綜合總資產</b>					<b>2,373,296</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807	13,112	1,082	794	132,795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589,319
—非金融負債					5,648
<b>綜合總負債</b>					<b>727,762</b>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財務業績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2,170	83,135
銀行利息收入	716	4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61	(3,2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8,366	5,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00)	(13,175)
融資成本	(15,359)	(10,347)
	<u>(18,846)</u>	<u>62,4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8,846)</u>	<u>62,409</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16	463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17,737	10,894
匯兌收益淨額	16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1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2)	5	80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2)	—	13,8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3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1,856	859
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8,920	5,563
保險經紀收入	10,012	8,090
分租收入	8,693	8,725
其他	5,762	5,115
	<u>54,960</u>	<u>53,612</u>

## 6.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734	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159	15,626
匯兌淨差額	(162)	3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sup>^</sup>	(161)	3,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36)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54,752	58,882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0	3,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60	17,986
員工成本總額	<b>19,950</b>	<b>21,276</b>

<sup>#</sup> 約1,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14,887,000港元及5,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57,000港元及4,469,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sup>^</sup>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費用)。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b>15,359</b>	<b>10,347</b>
---------------	---------------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來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以收益之7%至10%（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至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

按照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約2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56**                      1,081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間稅項

**379**                      1,749

**435**                      2,83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

**(248)**                      (353)

所得稅支出總額

**187**                      2,477

## 9. 股息

###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派發每股普通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約為5,960,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2港仙）	—	5,960

### (b) 於期內已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每股0.3港仙）（附註）	—	8,939

附註：末期股息8,939,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擁有人之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9,84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828,850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訂立若干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約18,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 (b)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因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金額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 12.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約406,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5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529,000港元。期酒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並如附註5所披露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約93,6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若干期酒。出售期酒所產生之收益約13,8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期酒。

## 13.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	7,072
31至60日	109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647	50,187
	<u>28,767</u>	<u>57,259</u>

本集團有關零售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而有關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則主要為最多18個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 14.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101	9,079
31至60日	4,901	2,793
61至90日	1,905	572
超過90日	7,286	2,107
	<u>24,193</u>	<u>14,551</u>

#### 15.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部分：</b>		
銀行貸款(有擔保)	7,127	61,7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81	20,441
其他貸款(有抵押)	-	25,449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82,836	234,816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3,183	205,41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14,000	-
	<u>451,327</u>	<u>547,849</u>
<b>非流動部分：</b>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0,000	40,000
	<u>471,327</u>	<u>587,849</u>



於報告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1,327	547,849
第二年	20,000	40,000
	<u>471,327</u>	<u>587,849</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25%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年利率 1.82%至6.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4%、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年利率 1.8%至7.4%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年利率7.1%至8%	年利率7.1%至8.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3%、 年利率5.5%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及本集團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允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歐元	3,227	2,490
港元	82,457	99,633
人民幣	370,947	483,715
瑞士法郎	10,919	544
美元	3,777	1,467
	<u>471,327</u>	<u>587,849</u>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5年，不可撤銷。根據租賃協議，此租賃之租金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或然租金約為8,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25,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467	84,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255	281,621
五年以上	229,102	173,945
	<u>679,824</u>	<u>539,74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保稅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835</u>	<u>—</u>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根據買賣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權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於代理期內開設六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展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表溢利預警公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儘管本集團出售汽車數目溫和增長，惟北京及天津鄰近城市出現新分銷商，令汽車分銷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5.9%來自有關業務；(ii)腕錶及珠寶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分別因市場需求疲弱及進行促銷活動而同步顯著下降；及(iii)儘管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之銷售有所改善，惟頂級名酒銷售大幅下跌。

### 汽車分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分銷之表現疲弱。於此六個月期間內，不同品牌之汽車銷量分別為146輛賓利、31輛蘭博基尼及100輛勞斯萊斯，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為179輛賓利、18輛蘭博基尼及71輛勞斯萊斯。

汽車銷售之收益微升至1,40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06,900,000港元。毛利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2%顯著下跌至3.0%。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44,300,000港元增加至55,600,000港元。於售後服務之收益總額55,600,000港元中，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42,100,000港元)來自北京之服務中心，而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2,200,000港元)則來自天津之服務中心。

與此同時，售後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6.7%微跌至53.9%。

## 腕錶代理

於本期間內，已售出31件Richard Mille腕錶、17件DeWitt腕錶、84件Parmigiani腕錶及1件deLaCour腕錶（二零一二年中期：33件Richard Mille、27件DeWitt及115件Parmigiani）。已售出之腕錶數目減少，反映市場需求不振。腕錶分部整體毛利率由42.0%下降至30.2%。DeWitt及Parmigiani之銷售收益大減，DeWitt之毛利率更錄得雙位數跌幅。

儘管如此，本集團獲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還及分擔已於其他收入反映之傳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1,300,000港元）。

## 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

於本期間內，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2,8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

由於進行促銷活動，故珠寶分部之整體毛利率由54.5%顯著下降至28.8%。

於本六個月期間，儘管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之銷售有所改善，惟頂級名酒銷售大幅下跌。名酒分銷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53.4%，而去年同期則為28.2%。

## 音響設備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政期間開始代理B&O PLAY產品，錄得收益5,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8.5%。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9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21,3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及業務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4,45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5,764,000股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73,300,000港元），以1,55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45,5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團有總負債59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7,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下跌至3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及瑞士法郎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91,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900,000港元）及199,400,000港元之存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5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前景

美國經濟及勞工市場帶動環球市場持續回穩，歐元區債務危機亦有所緩和。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數字，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中國經濟按年增長7.7%，而去年同期為7.8%，經濟增長大有可能高於中央制訂之7.5%年度增長目標。然而，根據彭博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7.6%，乃14年內最緩慢之增長。

鑑於反腐倡廉運動窒礙奢侈品消費，本集團奢侈品分銷業務表現無疑受到打擊。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541,500,000港元減少1.0%，達1,526,300,000港元。本財政期間之毛利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73,600,000港元減少47.5%，達91,100,000港元，而本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9,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純利59,900,000港元。

##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均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見頂(The Slowdown/Dries Up of China's Luxury Market)」。全球領先商業顧問公司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表題為「中國市場見頂，奢侈品銷售額下跌(Sales of luxury goods drop as China market dries up)」之文章，指出由於反腐運動打擊送禮之行為，且中國旅客傾向於海外消費，故估計中國奢侈品銷售額預期僅增長2.5%，達153億歐元。貝恩公司亦估算，全球奢侈品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二年之2,120億歐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2,170億歐元。有關增長與過去3年之雙位數增長比較實在微不足道。再者，美國至今仍為最大之奢侈品市場，銷售額達625億歐元，日本及意大利緊隨其後，本年之銷售額分別為172億歐元及161億歐元，均有所下跌。預期中國將超越法國，進佔第四位。

消費者研究集團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表「奢侈品市況(The state of the luxury market)」報告，表示對行業增長前景仍感樂觀。在新興經濟體有力推動下，整體零售增長將較二零一二年強勁，全球奢侈品銷售額預期將突破3,170億美元，相當於實質價值較二零一二年按年增長逾3%，而去年之按年實質價值增長為逾4%。此外，該報告最令人振奮的預測之一，是於二零一八年，按地區增長速度計算，亞太區將為全球奢侈品最重要之市場，主要由中國帶動，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其他亞洲新興市場亦不能忽視，而印度亦為主要動力來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期內，分銷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轎車之銷售收益為1,40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306,900,000港元增長7.8%。於本財政期間，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均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賓利收益有所下跌。在本集團旗下三個超豪轎車品牌中，蘭博基尼銷售額增長最高，由上一財政期間之89,200,000港元增加78.7%至本財政期間之159,400,000港元。

勞斯萊斯單位銷量由去年同期之71輛增加40.8%至本財政期間之100輛。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彭博刊登之文章「勞斯萊斯汽車行政總裁稱中國價格高企主要源於稅項(Rolls-Royce motor CEO says higher China prices due mostly to Tax)」，勞斯萊斯之行政總裁Torsten Mueller-Oetvoes在北京的一次訪問中表示，中國目前位居美國之後，為汽車製造商之第二大市場，並有望於本年年底重登銷售額榜首之位。於去年被美國超前之前，中國在二零一一年曾為勞斯萊斯最大之市場，在在證明儘管本年度銷售額有所放緩，惟中國市場仍為該品牌必爭之地。

於本財政期間，賓利表現於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中最为遜色，共售出146輛，較上一財政期間售出179輛比較下跌18.4%。

儘管各品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津貼及回扣，但由於競爭激烈，全部三個品牌之毛利率均見收窄，其中以蘭博基尼幅度最大，其次為賓利。

本中期期間之售後服務收益表現符合預期，約達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5%。預期售後服務收入將於未來之財政期間繼續穩步增長。

## 腕錶代理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中，Parmigiani及DeWitt之銷售額均有下跌，而Richard Mille則表現理想。Richard Mille共售出31件腕錶，銷售額為21,1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售出33件腕錶之銷售額18,100,000港元增長16.6%。鑑於該品牌之定位及走高端目標客戶路線，本集團認為其表現傲視同儕。Parmigiani方面，該品牌受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氣氛轉淡影響，於本財政期間共售出84件腕錶，較上一中期期間之115件腕錶減少27.0%。另一品牌DeWitt於本財政期間之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共售出17件腕錶，較上一中期期間之27件腕錶下跌37.0%。

## 珠寶代理

珠寶分部毛利率於本財政期間急跌，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4.5%跌至本財政期間之28.8%。

本集團最先取得之著名頂級品牌Boucheron於本財政期間之表現回軟。銷售額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1,300,000港元減少17.4%至約17,600,000港元。由於在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進行員工家屬存貨促銷活動，故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上海恒隆廣場展廳於本財政期間裝修，而位於上海香港廣場之店舖則已關閉。因此，該品牌之銷售額受到影響。然而，上海環貿iAPM廣場展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隆重開幕，憑藉多個全新開張或經重新粉飾之展廳，本集團對珠寶分部於未來財政期間進一步發展成長寄予厚望。

本集團旗下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於本財政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銷售額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500,000港元下跌40.5%至約900,000港元。

## 名酒分銷

名酒分部於本中期期間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總銷售額為3,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頂級名酒均已於上一財政期間售出，故頂級名酒銷售額由106,2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600,000港元。自本集團推出推廣活動以來，私釀波爾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銷售額有所上升，售出瓶數由16,052瓶增加至19,293瓶，令整體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8.2%上升至53.4%。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推廣活動。

此外，於本集團在上一中期期間出售於「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資以來，於「2011 En Primeur」酒花之投資公允值於本財政期間減至500,000港元。

## 其他代理

奧地利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Buben & Zorweg於本財政期間售出7件高檔產品，較上一中期期間之8件下跌12.5%。儘管錄得下跌，對Buben & Zorweg高檔訂造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獲委任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及代理商。品牌於本中期期間錄得銷售額5,7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B&O PLAY已於全中國開設38間專賣店。憑藉與丹麥Bang & Olufsen A/S緊密合作，可將分銷商網絡拓展至黃金地點，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可於未來財政期間取得豐碩成果。

## 展望

根據麥肯錫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題為「向上動力：中國豪華汽車市場前景 (Upward Mobility: The Future of China's Premium Car Market)」之報告，預期中國最早可於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豪華汽車市場，屆時銷量可達2,250,000輛。報告指出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於過去10年每年按可觀之36%增幅增長，較同期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年增長率26%為高。此外，中國豪華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已達1,250,000輛，成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市場。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佔二零一二年全部乘用車市場之9%，高於南韓及日本。儘管豪華汽車市場近年有所放緩，惟本集團深信來自汽車業務之收益可於未來財政期間重拾升軌，然而各高檔品牌之間短期內仍會短兵相接。鑑於本財政政期間錄得令人鼓舞之汽車售後收入，本集團預期此業務之收入日後將有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Parmigiani將於北京金源燕沙購物中心開設一個展廳。此外，本集團之腕錶及珠寶業務已進駐中國第三大奢侈品市場成都之成都國際金融中心，設有Boucheron、Royal Asscher及DeWitt專賣店。名酒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在天津備受讚譽。本集團計劃不斷推出宣傳活動，聯同釀酒商舉辦品酒會，向全中國各層面之客戶推廣及銷售「Ex-Chateaux (逸仕賞度)」，提升其市場地位。首屆「2013春季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巔峰論壇暨尊享展」(「2013耀萊奢華論壇」)圓滿落幕後，本集團隆重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假北京之國家會議中心舉行第二屆「2013秋季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2013耀萊奢博會」)，主題為「臻品耀動•尊華絕代」，吸引來自15個國家近20個類別之74個高檔品牌參與，盛況空前。鑑於奢華論壇及奢博會屢獲成功，本集團決定將定期舉辦這兩個盛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一月將小型奢博會巡展伸延至太原、合肥、哈爾濱及大同。該等小型奢博會巡展免費入場，觀者如織，廣受好評，將本集團產品介紹予潛在客戶，讓潛在客戶享受本集團之個人化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財政期間透過小型奢博會巡展將旗下品牌產品推廣至其他中國城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中國奢侈品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提升其市場地位，擴大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所佔份額，同時增加存貨種類及水平，強化零售業務模式，與各個品牌持續緊密合作。除成都之據點外，本集團已為Royal Asscher制定路線圖，於未來兩年在上海、天津、西安、石家莊及福州等其他城市開設商店及專賣店。

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本集團有意保留更多資金迎接未來挑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李鏡波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業績。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